##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会议时间: 2012年11月6日上午10: 00

会议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公司会议室

会议方式:现场召开方式

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新华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257.801.4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4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 审议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0.503.178股,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 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股份217.298.286股)回避表决。同意40,503,178股,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

